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以截至2022年6月8日的总股本1,167,561,419股和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7,470,548股计算，可参与分配股本为1,150,090,871股，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 $242,852,775.15 \text{ 元} / 1,150,090,871 \text{ 股} = 0.2112 \text{ 元/股}$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167,561,419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852,775.15 元(含税), 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派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并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75 亿元, 不超过 7.5 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存放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31,708 股。

2022 年 6 月 3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分别为 8,880,625 股和 13,120,58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了 17,470,548 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7,561,41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持有 17,470,548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 2021 年度权益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为 1,150,090,871 股。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

动的，拟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的总股本 1,167,561,419 股和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7,470,548 股计算，可参与分配股本为 1,150,090,871 股，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 242,852,775.15 元/1,150,090,871 股= 0.2112 元/股。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公司 2021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112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 2022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计算，受回购股份影响，公司总股本为 1,167,561,419 股，扣除公司当时回购专户的股份 17,470,548 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852,775.15 元（含税），占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详情请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